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陳怡郡
被告 蔡明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法官 陳嘉年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